完成破产重整 S*ST天颐“无债一身轻”

⊙本报记者 彭友

S*ST天颐今日公告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审查认为，债务人S*ST天颐已将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裁定终结对S*ST天颐的破产重整程序。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S*ST天颐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据悉，S*ST天颐管理人于2007年11月20日向荆州中院提交了S*ST天颐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并向荆州中院申请裁定终结对S*ST天颐的破产重整程序。

S*ST天颐同时还公告，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引进了战略投资者海南椰岛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并依法对S*ST天颐的非流通股股东权益进行调整。在执行重整计划中，海南椰岛提出申请，请求荆州中院依法裁定以每股1元的价格将有关被申请人持有的S*ST天颐的股份过户给申请人海南椰岛。荆州中院已经批准了上述请求。

雅戈尔 拟收购外资公司

⊙本报记者 陶君

雅戈尔今日公告称，公司昨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Kellwood Company持有的Xin Ma 100%股权和Kellwood Asia Limited持有的Smart 100%股权的议案。此举总计出资1.2亿美元。其中出资约7000万美元收购Smart100%股权，出资约5000万美元收购Xin Ma100%股权。

中海集运 首发获发审委通过

⊙本报记者 李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07年第168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3日召开，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

中海集运主要从事国际及国内集装箱航海运输的营运及管理，公司目前以运载能力计，已位列全球第六、中国第一，是中国最主要的航运商之一。

*ST沪科 大宗股权待拍偿债

⊙本报记者 彭友

*ST沪科今日公告称，公司因不能到期归还浦发银行的贷款（尚欠本金5800万元），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委托上海壹信拍卖公司，于2007年12月4日在上海拍卖南京泽天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2737.6311万股。

据悉，南京泽天能源为*ST沪科第二大股东，该公司为*ST沪科向浦发银行借款82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铁龙物流 公开增发方案获批

⊙本报记者 彭友

铁龙物流今日公告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公开增发不超过8000万股股票。

债权人同意重整 S*ST海纳有望新生

⊙据新华社电

11月23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已审理终结，裁定已于当天送达。

S*ST海纳于1999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04年3月实际控制人变更后，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原公司高管人员利用控制地位，违法违规挪用上市公司巨额资金及为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借款及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造成公司严重债务危机。

根据S*ST海纳已经公告的2006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掌控的关联公司挪用上市公司资金高达2.51亿元，擅自以浙江海纳的名义为其掌控的关联公司向银行贷款或个人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金总额高达3.95亿元。当这些担保债务到期后，债权人纷纷起诉、申请执行，S*ST海纳重整受理前，全部的银行存款、实物资产、股权投资都被法院查封、冻结，一部分已经被强制执行，债务危机全面爆发。

2007年7月5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就S*ST海纳破产重整事宜主持召开了专题会议。会议认为，S*ST海纳由于违法违规担保行为，导致巨额亏损，资不抵债近3亿元，公司经营已无法维系。故应当对S*ST海纳进行重整。破产重整是新破产法（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一项重要制度创新，S*ST海纳亦成为全国首批拟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的上市公司。

2007年10月24日，S*ST海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十五家债权人均出席会议。S*ST海纳管理人在会议上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并作出说明。各债权人就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经过表决，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12家，不同意1家，弃权2家，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已超过破产法第84条所规定的半数；并且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债权总额的87.17%，也已超过破产法第84条所规定的三分之二以上。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了重整计划。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表示，通过破产重整程序可以减免债务、使企业获得重生，这对于上市公司化解破产风险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经营秩序和财产安全，增强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活力，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及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秩序的整体稳定均具有重要意义。

据了解，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重整计划执行期内（30个自然日），将由S*ST海纳管理人继续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拟转让1000万股 S*ST大通大股东或失控制权

⊙本报记者 田露

自今年5月22日起就已暂停上市的S*ST大通，今日发布提示性公告透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S*ST大通表示，公司接第一大股东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拟于2007年11月23日晚，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000万股股份。

据S*ST大通今年半年报披露，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2700万股股份，占到29.84%的比例，而公司第二、第三大股东分别持有1771.3万、1000万股股份。第一大股东转让股份之后，其持有的S*ST大通股权几乎与第二大股东不相上下，同时，公司另外的几大股东之间，持股份比例也非常相近。令人不禁对S*ST大通的未来控制权及重组动向感到好奇。

另外，S*ST大通今日还就公司的股改事项发布了公告，公告称，目前，公司的第一、二、三、四股东均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以上股份总数已超过了非流通股东的三分之二以上，但由于股东对股改的方案意见无法统一，未能启动股改程序，公司在未来一定时间是否能披露股改方案存在不确定性。

柳工将投资20亿元天津建设北部基地

⊙本报记者 田露

本周逆市走出股价较快上涨行情的柳工，今日披露了公司与天津市经委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这一事项。看来，在滨海开发的热潮中，柳工也欲借道拓展身手。

柳工于2007年11月19日与天津市经济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合作备忘录》，该备忘录的主要条款约定：柳工意向投资20亿元人民币，在天津建设柳工北部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和出口基地，主要生产推土机、装载机及其他相关工程机械产品；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各类工程机械产品销售1万台以上，实现销售收入50亿元，利税5亿元以上。

柳工建设北部基地的考虑显然得到了天津政府的支持。天津经委表示，将全力支持柳工在津建设北部基地，按照天津市的产业布局，负责协调天津市有关部门，协助柳工做好项目选址、土地征用、企业注册、项目审批等工作，在项目的行政审批上开辟绿色通道。柳工将按照其发展战略确定项目建设方案，争取尽早确定项目建设有关事宜，开工建设。此外，天津经委还表示，将从多方面入手，创造良好的环境，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全力支持配合柳工在津实施发展规划。

资料显示，柳工的主营业务产品包括装载机、挖掘机和路面机械等。2006年全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18213万元，净利润达到35655.50万元。由此来看，柳工拟投建的北方基地，未来的销售收入约与近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相当。

柳工今日同时提示道，公司目前在天津虽有以上投资意向，但尚无具体方案。后续如有重大进展，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程序审批和公告。

厦门国贸 大股东获划转国有股

⊙本报记者 彭友 葛荣根

厦门国贸今日公布收购报告书称，根据厦门国资委整合所控制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的精神，第二大股东厦门顺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厦门国贸2.16%股权，即10726028股无限售条件国有流通股，无偿划转给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国贸控股原来直接及间接持有厦门国贸13844.0143万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27.88%，为厦门国贸第一大股东。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国贸控股将直接持有厦门国贸股份共计14904.7316万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30.02%，间接持有厦门国贸股份共计11.8855万股，占厦门国贸总股本的0.02%。国贸控股暂无在本次划转完成后未来12个月增持或处置在厦门国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据悉，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准；由于本次股权划转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龙头股份 拟转让大众保险股权

⊙本报记者 彭友

龙头股份今日公告称，根据公司清理非纺长期投资的要求以及大众保险目前连年经营亏损状况，拟将公司持有的3268万股大众保险股份（7.78%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龙头股份表示，大众保险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在4000万元左右。

该公司还拟将持有的萨福郎公司73.38%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公司称，萨福郎公司股权转让如果能够按照预计获得交易，预期交易收益将在300万元左右。

一汽夏利 将出售两合资公司股权

⊙本报记者 田露

一汽夏利今日披露事项值得关注。公司董事会日前决定，为缩短管理流程，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决定出售所持有的两家合资公司各50%的股权。

这两家公司分别是天津丰田冲压部件有限公司和天津丰田树脂部件有限公司。其中，一汽夏利将以20411.95万元的价格出售冲压部件公司50%的股权，以10703.02万元的价格转让丰田树脂部件公司50%的股权。一汽夏利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将会增加公司当期的净利润15413万元，通过此次关联交易，公司获得较大数额的股权转让金，有利于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准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深天地 拟定向增发投资房地产

⊙本报记者 田露

深天地今日披露，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东部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份，发行底价为9.50元/股，募集资金5.1亿元（数量上限）左右，用于投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千禧国际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千禧国际项目，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7-028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2日上午9时在兰州市张掖路219号基隆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李克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经理，会议以现场和传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现场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以传真进行表决的董事7人，董事周长福先生因事未参加会议，独立董事孙望尘先生因出差未参加会议，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内容如下：

一、会议以0票回避、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以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交换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的议案》；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西南证券”）拟通过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完成借壳上市。本公司所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计3000万股股权，占西南证券合并前注册资本的1.28%）交换长运股份的新增股份。长运股份以新增股份2,570,277,139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1元的股东出资换取1.1股长运股份之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成为长运股份的股东，持有长运股份3300万股股份，占长运股份总股本的1.172%。

二、会议以1票回避、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会议以0票回避、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四、会议以0票回避、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子公司管理办法》；

五、会议以0票回避、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股份变动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7-02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7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7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1256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300万元和700万元贷款将于2007年11月30日到期，由本公司及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详见公司2007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此贷款到期后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拟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期限一年（以银行批准的期限为准），由本公司及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此次担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利，注册资本1250万美元，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灌溉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截至2007年6月30日，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总资产19058万元，负债总额81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1000万元，资产负债率42.76%，净资产1090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偿还能力强，公司愿为其7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1256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07-03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继续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亚盛盐化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1,084,380股，其中3500万股和7000万股（已质押）现继续冻结，冻结期限从2007年11月22日至2008年5月21日止。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19 股票简称：长江投资 编号：临2007-036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11月23日(星期五)09: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3日上午09:30-11:30
2007年11月23日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500号9楼长江投资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居亮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4人，代表股份140,345,6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24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8,909,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81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393人，代表股份11,436,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431%。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召开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三、本次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以下议案内容，详见于2007年11月7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3,076,002	6,679,759	589,911	94.8202%

（二）审议《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64,752	5,820,022	4,460,898	92.6746%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49,952	5,834,322	4,461,398	92.6640%

3、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45,552	5,667,422	4,632,698	92.6609%

4、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48,782	5,656,992	4,639,898	92.6632%

5、定价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29,873,752	6,031,367	4,440,553	92.5385%

6、发行方式与发行时间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08,852	5,682,692	4,654,128	92.6347%

7、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09,952	5,603,192	4,732,528	92.6355%

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07,482	5,609,992	4,728,198	92.6338%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29,874,052	5,848,537	4,623,083	92.5387%

10、决议有效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30,003,152	5,604,692	4,737,828	92.6307%

（三）审议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29,792,482	5,230,638	5,322,552	92.4806%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29,833,382	5,230,268	5,282,022	92.5097%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40,345,672	129,836,412	5,189,538	5,319,722	92.5119%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由方达律师事务所陈鹤岚律师作现场公证并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见证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24日